

询价文件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需采购一家 评估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

2、采购范围：

对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现有 4 米至 6 米组合围挡拆除前的资产残值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围挡拆除费用及回收残值估算等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

4、服务时间：

乙方应于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资产评估资格（或备案证）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验，要求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完成至少 1 个资产评估服务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乙方需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并完成结算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确认无

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内。

七、报价

采购限价：¥3,72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3会议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 1390303605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资产评估资格（或备案证）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 74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司。 银行账号： 7699 0911 82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项目, 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 税率(必填)%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跃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

评估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资产评估目的

对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现有 4 米至 6 米组合围挡拆除前的资产残值评估，在考虑围挡拆除费用及回收残值等费用后，为委托人了解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4 米至 6 米高围挡工程，其中包括围挡拆除费用以及回收的残余价值。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x 年 x 月 x 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残余价值 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乙方应于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资产

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2)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 (3)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及时报送乙方；对提供的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4) 在评估过程中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配合；
- (5)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 (6) 按照约定条款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4) 乙方需按照法律相关规定，依法展开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工作成果。因乙方提供的

工作成果，被相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以存在瑕疵为由不予确认的，乙方除返还甲方所付费
用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及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
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组织齐全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业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
现场勘察工作；

（2）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
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3）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任何资料的，应当一次性向甲方列明所需材料清单，并充分向甲方解释说明；
甲方按乙方清单提供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
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4）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
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参考评估业务
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本次评估费包干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乙方需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并完成结算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专用增值税专
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支付到
乙方账户内，（开户行：____，户名：____ 账户：____）。

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专业评估人员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

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2.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或人民币 300 元(两者取大值)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编制，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最终通过甲方的合格审批。

4.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宜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最终未能通过甲方的合格审批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6.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四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十五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请勾选下列）：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甲方单位咨询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七 其他

1.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采购文件

附件 3：响应文件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履约担保凭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评估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了《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围挡拆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

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